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江建用字〔2026〕8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雷州市北和镇 2026 年度 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查雷州市北和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雷自然资〔2026〕129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雷州市北和镇 2026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0.4405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广东省盐业集团雷州盐场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4405 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，不涉及耕地及可调整地类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使用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三、请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需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、市财政局市
税务局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，雷州市财政局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